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06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陳譽仁

高豫娥

被告 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630元。而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6,820元，及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6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0萬8,6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並已繳納完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8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6,820	114/2/17	114/10/16	(242/365)	2.345%			1,660.8
	2	違約金	106,820	114/3/18	114/9/17	(184/365)	0.2345%	否		126.28
	3	違約金	106,820	114/9/18	114/10/16	(29/365)	0.469%	否		39.8
	小計									1,826.8799999999999
合計		108,647								